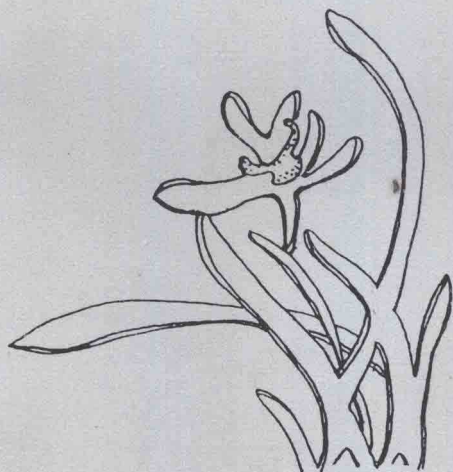


商君书虚词研究

李杰群 著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中国社会科学院“九五”规划重点课题

商君书虚词研究

李杰群 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2000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商君书虚词研究/李杰群著. —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00. 6
ISBN 7-5034-1078-7

I. 商… I. 李… III. 古汉语虚词-研究 IV. H1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62550 号

出版发行: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

印 刷:北方交通大学印刷厂

装 订:北方交通大学印刷厂

经 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9.25 字数:232 千字

印 数:1000 册 插页:

版 次: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20.00 元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工厂负责退换。

序

1958年王力先生出版了《汉语史稿》中册，第一次给汉语语法的历史勾画出一个轮廓，大大推动了汉语语法史的研究。但是全面、详尽、科学的汉语语法史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建立起来。它必须建立在专书语法研究和断代语法研究的基础之上，人们对这一点的认识越来越清楚了。80年代以来，古汉语语法研究发展迅速，专题语法研究、专书语法研究、断代语法研究全面开花，研究队伍也空前扩大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同志们为了推动汉语语法史的研究，组织了先秦专书语法研究，作为“九五”规划重点课题，《商君书》语法研究是其中的一种。担任这一研究任务的李杰群同志80年代曾协助我在电大主讲古代汉语，我们合作得很好。她勤奋好学，多思善问，在北大进修听课，进步很快，后来在教学中成绩突出，参加了多种电大教材的编写；研究古汉语语法，也常有论文问世，颇多创获。这本《商君书虚词研究》是作者的最新研究成果。在即将出版的时候，她要求我写一篇序，我匆匆地读了部分书稿，感到作者的写作态度一如既往是认真的。首

先，作者对《商君书》的虚词用例，采取了穷尽考察的方式，既有定性分析，又有定量考察，这就做到了描写详尽。我们知道：专书语法是一种描写语法，描写是应该详尽的。其次，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能够重视理论框架，采纳了当代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新观点、新成果。具体表现在作者对副词和介词的确定都一律从严，廓清了副词和形容词、介词和动词之间的界限，纠正了传统虚词研究的失误。更值得特别提出的是，作者对连词“则”的起源和发展的论述，能发前人之所未发，是很有意义的研究成果。总之，这部书稿作为一部专书语法研究的前期成果，不但对其他专书语法研究具有参考价值，它也为先秦断代语法研究提供了一些可用的资料。这只是我个人的读后感，也就算是序吧。

郭锡良

2000年于北京大学畅春园

凡 例

- 一、本书所收词类有代词、副词、介词、连词、语气词等。为了照顾传统的虚词研究，收入了代词。
- 二、对每一类文言虚词在《商君书》中的用法都进行了穷尽的考察。分为“没有用例”、“不用作该类虚词”、“用做该类虚词”三种情况讨论。对每个虚词都从用法、意义、举例等几个部分加以说明，并介绍与该词同形的实词(或其他类虚词)的情况。例句较少的全部列出，多的选择典型列出。例句一般不译。
- 三、《商君书》例句全都引自《诸子集成·严万里校〈商君书〉》。凡《商君书》例句的出处，都在例前单起行，如：“更法 1.3(1)”。 “更法 1.3”表示《商君书·更法第一》第三段(分段号以张觉《商君书全译》为依据)；“(1)”表示《诸子集成·商君书》页码。
- 四、书中所引其他古籍例句，都在例后标出书名和篇名。如(孟子·梁惠王上)。
- 五、书中对每个字的总次数的统计，借助于电脑。对每个词的各种义项的分析，则依据蒋礼鸿《商君书锥指》、高亨《商君书注译》、张觉《商君书全译》等的诠释。对各种义项的统计，全凭我个人的考察和认定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书中顺序号为：一，1.1,1.1.1,1,a,①。例句不标号。脚注号为：①、②……。
- 七、书中多次引用的论著版本、例句引用古籍的版本和《商君书》各注本的版本均于“附Ⅰ”列出。
- 八、本书采用简化字，个别一对多的，用括号注明，如：适(適)。《商君书》用“於”不用“于”，在介词“於”处的例句都用的“於”，其他部分的例句就用了“于”。

目 录

序	郭锡良
凡例	2
一 代词	1
1.1 人称代词	1
1.2 指示代词	11
1.3 疑问代词	35
二 副词	42
2.1 程度副词	43
2.2 范围副词	78
2.3 时间副词	98
2.4 情态副词	114
2.5 语气副词	128
2.6 否定副词	137
2.7 表敬副词	148
三 介词	155
四 连词和连词性结构	175
4.1 连词	175
4.2 连词性结构	205
4.3 连词“则”的起源和发展	213
五 语气词	227
附 I 《商君书》原文	243
I 主要参考书目	281
II 语词索引	283
后 记	288

一 代词

代词是能够起替代和复指作用的词。代词的结构功能一般具有实词的特点：可以用作主语、谓语、宾语等。但是，代词并不具有像一般实词那样的词汇意义，它们只有语法意义，就是表示称代、指示、疑问等等。在这方面，代词表现出虚词的特点。我们把代词大致分为人称代词、指示代词、疑问代词三类。

1.1 人称代词

人称代词是指代人的词。《商君书》的人称代词，有第一人称代词、第二人称代词和复指代词三类。下面分别介绍：

1.1.1 第一人称代词

第一人称代词指言语交际时用来自称的代词。《商》书的第一人称代词有：我、吾。“我”作主语和宾语；“吾”作主语和定语。例如：

更法 1.2 (1)

[秦孝公]曰：“今吾欲变法以治，更礼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——“吾”是秦孝公自称。

农战 3.3 (5~6)

[下官之冀迁者]曰：“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，则如以狸餌鼠尔，必不冀矣。”——“我”是下级官吏的自称。

[下官之冀迁者]曰：“二者不可以得迁，则我焉得无下动众取货以事上而以求迁乎？”——“我”也是下级官吏的自称。

百姓曰：“我疾农，先实公仓，收余以食亲；为上忘生而战，以尊主安国也。”——“我”是百姓自称，我们。

画策 18.3 (31)

强国之民，父遗其子，兄遗其弟，妻遗其夫，皆曰：“不得，无返！”又曰：“失法离令，若死，我死。”——“我”是父亲对儿子、哥哥对弟弟、妻子对丈夫的自称。“你死了，我也得死。”用于关系非常亲密的人。

更法 1.9 (2)

孝公曰：“善！吾闻穷巷多怪，曲学多辩。”——“吾”是秦孝公自称。

徕民 15.6 (27~28)

齐人有东郭敞者，犹多愿，愿有万金。其徒请周焉，不与，曰：“吾将以求封也。”——“吾”是东郭敞对其徒说话时的自称。

以上用作主语。“吾”、“我”在句中同时出现时形成对立，见例(1)，“吾”作主语，“我”作宾语。

《商》书中“吾”和“我”的语法作用不同，除了充当句子成分时有分工，“吾”作定语，“我”作宾语之外，在同样都作主语时，使用者的身份地位也有所不同，地位较低者用“我”，如例(2)、(3)、(4)。现代日语中还存在这种现象，我们曾对日本留学生做过调查，在日本，身份不同的人，使用的自称代词也不相同。对于关系特别亲密的人也使用“我”字，如例(5)。

下面是用作宾语的：

赏刑 17.3 (29)

晋国之士，稽焉皆惧，曰：“颠颉之有宠也，断以殉，况于我乎！”——“我”是晋国之人的自称，我们。

画策 18.6 (32)

然民虽有圣知，弗敢我谋；勇力，弗敢我杀。——“我”指代国君。

慎法 25.2 (40)

彼而党与人者，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。——“我”指代国君。

例（1）作介词宾语；例（2）在否定句中作动词的前置宾语；例（3）在否定句中作动词宾语没有前置，可见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在商鞅时代正在从前置向后置转换。

用作定语的有 2 例：

开塞 7.4 (16)

吾所谓利者，义之本也；而世所谓义者，暴之道也。
——“吾”代商鞅。

徕民 15.2 (26)

此言不失吾所以攻，而敌失其所守也。——“吾”代秦国。

第一人称代词既可代单数，也可代复数，如《农战》“我疾农”例、《赏刑》“况于我乎”例。也可称代说话人的国家，如《徕民》“吾所以攻”例。或者说话人的国君，如《画策》“弗敢我谋”例、《慎法》“不待我”例。

全部用例统计如下：

	主语	宾语	定语	合计
我	4	5		9
吾	5		2	7
合计	9	5	2	16

《商君书》中只用“我”、“吾”，不用“余”、“予”、“朕”、“台”等，说明先秦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是存在时代或地域差

异的。“如果说毫无分别的两个人称代词在一种语言中（口语中）同时存在，并且经常同时出现，那是不能想象的。”^①商鞅反对儒学，禁止人们读《诗》、《书》，《商》书中也从不仿古引经，比如介词“於”就不使用战国以前的“于”字，不似同时代的其他书“於”“于”混用。

对第一人称代词的使用也如此，从不袭用古代经书中的“余”字。商鞅是卫国人，后来又在秦国多年，“予”是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爱用的，《商》书不用，这可能是方言的差异。另，《商君书》未遭焚书之难，传抄之误也必然少于他书。《商君书》对先秦汉语研究的重要价值由此可见一斑。

1.1.2 第二人称代词

第二人称代词指言语交际时用来对称的代词。《商君书》的第二人称代词仅有 1 例“若”，“若”共计 24 例，用作动词 15 例，连词 8 例（见本书连词部分）。用作第二人称代词 1 例：

画策 18.3 (31)

强国之民，父遗其子，兄遗其弟，妻遗其夫，皆曰：“不得，无返！”又曰：“失法离令，若死，我死。”

是用于父子、兄弟、夫妻之间的。用例少的原因大体有三个。其一是言语交际中第二人称代词本来就用得少，我们考察了几部古籍，用例如下：^②

^①《王力文集》第十一卷 57 页，山东教育出版社，1990 年。

《马氏文通》44 页：“惟‘我’字古书皆用之，而‘予’字则《论》《孟》而外，鲜见于他书者。”

^②参见杨伯峻《论语译注·论语词典》、《孟子译注·孟子词典》。殷国光《吕氏春秋词类研究》。

第一人称代词

	论语	孟子	吕氏春秋	合计
吾	113	122	212	447
我	46	156	176	378
予	21	45	1	67
余		1	17	18
合计	180	324	406	910

第二人称代词

	论语	孟子	吕氏春秋	合计
尔	21	17		38
女	16	8	25	49
而	1		8	9
若			9	9
合计	38	25	42	105

其中的“女”包括“汝”，“乃”在这三部书中均不用作代词。通过上表可以看出，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的比例，《论语》是4.5比1；《孟子》是13比1；《吕氏春秋》是10比1。平均是9比1。《商君书》则是16比1，比《孟子》略高，亦属正常。

其二是文体的问题，《商君书》基本上是奏议，对话较少，无论是第一人称代词还是第二人称代词都使用得不多。《论语》是师生对话，所以第二人称用得最多。

其三是《商君书》中的对称多用尊称而不用人称代词。^①例如：

更法 1.6 (1)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”

更法 1.3 (1)

公孙鞅曰：“……君亟定变法之虑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。”

更法 1.5 (1)

甘龙曰：“……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之议君。”

更法 1.6 (1)

公孙鞅曰：“……君无疑矣。”

更法 1.7 (2)

杜挚曰：“……君其图之。”

例(1)的“子”指代甘龙，例(2)~(5)的“君”指代秦孝公，都是言语交际时对对方的尊称，相当于现代汉语的“您”。

《商君书》中的尊称只有“子”和“君”，其他如“先生”、“夫子”、“执事”、“叟”等均无用例。

同样的，自称也多用谦称，而不用人称代词。例如：

更法 1.9 (2)

孝公曰：“……寡人不之疑矣。”

算地 6.6 (13)

臣请语其过。

^①杨伯峻《文言文法》53页：“除非长辈对幼辈，上级对下级，以至至亲密友之间，古人一般不称对方为‘尔’‘汝’的。为着表示尊敬对方计，常常用适合对方身份的词来代替‘尔’‘汝’。”

慎法 25.3 (41)

臣故曰。

禁使 24.3 (39)

臣以为不然。

赏刑 17.4 (29)

此臣之所谓壹教也。

例(1)的“寡人”是秦孝公的自称，例(2)~(5)的“臣”是商鞅的自称。“臣”在《商君书》中共用 76 次，其中有 24 次表示谦称，相当于第一人称代词的作用，比第一人称代词“吾”“我”的总和 16 次还要多。

1.1.3 复指代词

复指代词用来复指句中已出现的人；或泛指句中未出现的某个主体。《商君书》的复指代词有：身、己、自。^①

1.身

“身”全部用作主语。例如：

农战 3.4 (6)

国富而治，王之道也。故曰：王道作外，身作壹而已矣。——“身”复指上句中出现的“国”。

农战 3.7 (7)

夫民之不可用也，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、商贾之可以富家也、技艺之足以糊口也。——“身”复指“言谈游士”，即游说之人。此例的“身”作使动词“尊”的宾语，实际还是主语。

^①此类代词的名称，目前还不统一，我们采用了《马氏文通》的说法：“身”“亲”“自”“己”四字，皆重指代字，人已通称（见该书 55 页），“亲”字在《商》书中出现 29 次，作亲附、亲爱义 15 例，亲人义 10 例，父母义 4 例，没有作代词的。

算地 6.4 (13)

今夫盗贼上犯君上之所禁，而下失臣民之礼，故名辱而身危，犹不止者，利也。——“身”复指“盗贼”。

算地 6.6 (13)

世主之所以加务者，皆非国之急也。身有尧、舜之行，而功不及汤、武之略者，此执柄之罪也。——“身”复指“世主”，即各国的君主。

夫治国舍势而任说说，则身脩而功寡。——“身”复指“治国之人”。

壹言 8.1 (18)

故民壹务，其家必富，而身显于国。——“身”复指“壹务之民”，即专心从事农战的民众。

2.己

“己”作宾语、主语、定语。例如：

错法 9.2 (19)

德明教行，则能以民之有为己用矣。——[君主的]德行圣明教令施行，就能把民众拥有的东西变成自己的财用。——“己”复指“君主”，作“用”的定语。

错法 9.5 (20)

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。——“己”复指“人君者”，即君主，作动词“慎”的宾语。

兵守 12.1 (22)

四邻之国一兴事，而己四兴军，故曰国危。——四邻之国如果全都发动战争，本国就需要四面起兵抵抗，所以说国家就危险了。——“己”复指“国”，即说话人所在的国家，作主语。

画策 18.7 (33)

所谓强者，使勇力不得不为己用。——所谓强大的君主，必能使有勇力的人不得被自己使用。——“己”复指“强者”，作介词“为”的宾语。此例的“为”是介词，例（1）的“为”是动词，两个“为己用”用法不同。

3. 自

“自”作前置宾语及主语。例如：

垦令 2.15 (4)

令军市无有女子；而命其商，令人自给甲兵，使视军兴；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。——“自”复指商人自己所在的部队，与“甲兵”构成“给”的双宾语。

农战 3.6 (7)

国不农，则与诸侯争权不能自持也，则众力不足也。（农战）——“自”复指“国”。

去强 4.5 (9)

能生不能杀，曰自攻之国，必削；能生能杀，曰攻敌之国，必强。——“自”复指“国家”

画策 18.7 (33)

得天下者，先自得者也；能胜强敌者，先自胜者也。——“自”复指“君主”。

慎法 25.4 (41)

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，万乘能以战者自完也。——“自”复指“国家”。

例（1）～（4）作前置宾语，例（5）作主语。有的语法著作认为“自”在动词谓语前是作状语，我们赞成《马氏文通》的意见，在先秦这样的“自”应看成前置宾语。^①例（3）、（4）

^①《马氏文通》56页：“自”字可主可宾，而其居宾次者，必先乎宾之者。

就很有说服力，“自攻”——“攻敌”、“得天下”——“自得”、“胜强敌”——“自胜”等句形成对文：用一般名词作宾语时保持正常词序，宾语在动词后，用“自”作宾语时便前置了。

全部用例统计如下：

	主语	动词宾语	介词宾语	定语	合计
自	4	12			16
身	6				6
己	1	1	1	1	4
合计	11	13	1	1	26

1.1.4 小结

综上所述，《商君书》中的人称代词有：

第一人称代词：吾（7例）我（9例）。“吾”作主语和定语。“我”做宾语和主语。

第二人称代词：若（1例），用于关系非常亲密的人，作主语。

第三人称代词此时还没有形成。^①

复指代词：

自（16例）己（4例）身（6例）。“自”作前置宾语及主语，“身”作主语，“己”作主语、宾语、定语。

^①参见郭锡良《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》，《语言学论丛》第六辑，商务印书馆，1980年。